

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會議上 議員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

#### 引言

在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三日舉行的會議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警方就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訓練詳情；有關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的時間表；以及社會福利署就地區福利規劃中所考慮的因素。本文件旨在載述議員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

#### 詳情

##### (一) 警方就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訓練

2. 在警務人員整個職業生涯的不同階段中，警隊一向有為他們提供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培訓。例如，每名警員在服務警隊的首五年內，會接受最少十一節有關「家庭暴力」的訓練課程。例如在加入警隊時接受的「基本訓練」、加入分區工作時的「在職訓練」及服務警隊第五年或接近第五年期間的「進修及發展訓練」。複修訓練則會透過「警署警長和警長晉升課程」、「分區訓練日」，以及由社會福利署安排的海外專家主講的研討會提供。

3. 其他與處理家庭暴力所需的相關技巧的課題如「受害人心理」、「以同理心聆聽和回應」和「受害人約章」的課題，亦已納入於各項訓練的內容裡。

### 訓練的目標

4. 此等訓練的主要目標是使警務人員具備處理家庭暴力所需要的能力。雖然每項訓練課程的內容和修業期可能不同，但所有訓練均具備以下列三項重點：

- (a) 警方介入家庭暴力事件的重要性；
- (b) 正確的處理和轉介程序；及
- (c) 以關懷、敏銳的觸覺、持非審判的態度和溝通技巧去建立信任。

### 訓練的形式與曾受訓警務人員的人數

5. 基本訓練、發展訓練和晉升課程均在警察訓練學校進行。導師均為富有經驗且曾接受教學訓練的警署警長和總督察擔任。訓練課程的形式包括堂上講課和實習課程。

6. 所有學警必須接受基本訓練，而所有初級警務人員須在首五年服務警隊期間接受進修及發展訓練課程。在獲得晉升後，需要修讀晉升課程。

7. 作為在職訓練的一種，每名警員從警察訓練學校畢業後首四個星期內，皆由一名指定的督導警員負責指導。每名督導警員必須成功修畢督導警員訓練課程。

## 修讀複修課程的次數

8. 所有初級警務人員(督察級以下的人員)均需要出席每六至八個星期舉行一次為期一天的分區訓練日，作為複修或在職訓練。每一個訓練日都會包含一個課題，而警隊會為每項課題準備一套訓練日教材。分區訓練小組的成員(由總督察至警長)均會接受訓練，並獲提供有關每項課題的訓練手冊。以幫助他們訓練其所屬分區的前線警務人員。
9. 「虐待兒童」、「家庭暴力」和「受害人心理」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〇〇一年一月與二〇〇四年三月被納入為訓練日的課題。在二〇〇四年初，「家庭暴力」再度被安排為訓練日的課題，而訓練日的課程內容經全面檢討後，其重點放在家庭暴力的複雜性及矛盾性上，從而提高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時的敏感度。為達至這個目的，該項更新了的訓練日課程不單加入了以往個案中個別人士的經驗，亦加入了一位著名的家庭治療師的經驗與人員一同分享。同時亦以真實個案研究作出討論，以引發其思考。另外，亦再次重覆強調危機評估和轉介有關人士至社會福利署或非政府機構的重要性。
10. 在二〇〇四年七月至十月期間舉行的訓練日，大約有 16,000 名(75%)初級警務人員接受訓練。訓練日舉行期間，本地的社會工作者獲邀到場與警務人員分享他們的經驗。如有需要，分區訓練人員亦可自行決定把訓練日的課程隨時進行複修訓練。
11. 此外，警方亦舉辦研討會作為推動和加強各分區督導人員對家庭暴力問題的了解。前線和督導人員將繼續出席由海外或本地專業人士主講的研討會。
12. 警隊會致力為警務人員繼續提供處理家庭暴力的訓練，並

加強有關訓練的內容。而訓練的內容、修業期及形式會因應家庭暴力情況轉變和其他專業人士提供必須的專門知識或協助而作出相應的檢討。為方便所有警務人員參閱資料，有關「家庭暴力」的訓練日教材已上載至警隊內部的電腦系統。

## (二) 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的時間表

13. 政府當局就處理家庭暴力方面設有完善的法律架構。其中包括《家庭暴力條例》(香港法例第 189 章)，該條例為受家庭暴力影響的已婚或同居配偶及其孩子提供保障。政府現正檢討《家庭暴力條例》，研究現行的法律架構是否有需要改善，以及如有需要，應如何作出改善。研究的範圍包括應否把條例的適用範圍延伸至涵蓋其他親屬；應否修改家庭暴力的定義，及如有需要該如何修改；應否加強法院發出付於強制令的逮捕權書的權力；應否延長禁制令的有效期；應否把強制輔導納入為判刑選擇之一；是否可以在條例中引入禁止纏繞行為的條文等。我們會仔細研究有關問題，並在過程中充分考慮立法會議員和民間代表所提出的意見，以及外國的經驗。

14. 有關檢討正在進行中，我們期望可儘快得出結論。如有修改法例的需要，我們會按照一貫程序諮詢立法會和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 (三) 地區福利規劃

15. 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福利專員一直在地區層面上發揮其功能，透過各種模式和方法，評估地區福利需要，進行地區福利規劃和協調各項服務。福利專員亦會協助部門確定服務需要，找

出服務不足之處，以及推行社會福利政策。在社署制定地區福利規劃指引和地區福利需要社會指標前，福利專員一直有採用一些共通的模式和工作方式，以進行福利規劃，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地區的人口及社會經濟資料、地區特點及動態、地區的服務提供情況、政策綱要等等。

16. 舉例來說，爲了協助推行家庭服務重整計劃，以成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部門會考慮多項社會指標和其他因素，以評估各區社會問題的複雜程度。曾考慮的社會指標包括新來港定居人士、長者人口、家庭服務個案的數目、虐待兒童和虐待配偶個案的數目、按個案類別（單親家庭、低收入人士、失業人士）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青少年犯罪率及低教育水平等等。

17. 現時制定的地區福利規劃指引，旨在綜合福利專員目前採用的良好工作方式。指引亦闡述一套較為標準的規劃綱領和規劃方法，以供福利專員依循，但同時容許福利專員因應個別地區的特點和需要，靈活行事。此外，我們亦編製了一套社會指標，作為指引的一部分，以爲不同地區多方面的社會情況提供統一的量度標準，同時作爲評估地區福利需要概況及找出服務不足之處的其中一項工具。社署會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第一季，備妥指引擬稿和整套社會指標，以進行外界諮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社會福利署、  
香港警務處  
二〇〇五年四月